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26.9012	其中：耕地	4.4058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灵溪镇、茅家岭街办、石狮乡、北门街办、水南街办	村	松山村、塔水村、灵湖村、三都茶场、周田村、胜利村、丁洲村、石狮村、郭门村、东瓦窑村、解放居委会		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水田	2.0962	63.5775-67.6268	3.633-3.6555	17.5-18.5
		旱地	1.8924	42.5969-45.31	2.43411-2.44919	17.5-18.5
		水浇地	0.4172	67.6268	3.6555	18.5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	
	其他农用地		14.0527	22.2521-23.6694		
	建设用地		0.2354	44.922-45.31		
	未利用地		8.2073	12.7155-13.5254		
	青苗补偿费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征地总费用			680.1680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3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172
	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334人（劳动力172人）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险安置		56人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